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306,5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8.2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2,855.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337,142.30 元。2023 年 8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户 | 金额(元,人民币) | 用途 |
|--------------|------------------------------|---------------------|----------------|-------------------|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 | 520261237661000023 | 215,000,000.00 |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管理的合肥财富广场支行 | 8112301010900951695 | 65,000,000.00 |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管理的铜陵石城路支行 | 1308027029200318233 | 118,301,885.00 |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郑伟、王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若丙方发现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提醒乙方纠正；若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合肥的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